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為提供籌集額外股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534,132,640股股份)。

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進行配售(「一月配售事項」)，據此，534,132,000股股份已於一月配售事項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時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有需要時將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7,14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幾近悉數動用。倘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未獲更新，董事將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00014%。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自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起未獲更新。

為提供籌集額外股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待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40,126,80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908,025,36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鑑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董事認為，取得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以提供籌集額外股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靈活性對本公司非常關鍵，由於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費用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低廉且耗時較少；(iii)較動用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更具確定性且耗時較少；及(iv)令本公司能夠有效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如適用)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4,132,64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